國立政治大學「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合約書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核定實施 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核定修訂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二次核定修訂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第三次核定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四次核定修訂 民國一００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核定修訂 民國一０二年四月十七日第六次核定修訂

一、 延聘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甲方）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科技部）核定之同意函，以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中「 」之標準補助，延聘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來台參與「 」

（教學）計畫一案。

二、 延聘職稱及補助期限：聘為本校客座 ，聘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參與之研究計畫完成或停止時，延聘關係即終止。

三、 工作內容：

(一)

(二)

(三)

四、 教學研究費：每月新臺幣 元整，自聘期內實際到職之日起補助，

並以聘期內實際在職之日數支給。另由甲方依照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按月扣繳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乙方自行辦理，但甲方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 機票費補助：依科技部補助延攬經費核定清單規定支給，並依規定核實報支。

六、 保險費補助：

(一)乙方符合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應至甲方人事室第四組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二)乙方未具參加勞工保險之投保資格者，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可請甲方人事室第三組協助委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項至第五項之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科技部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最高總保額為新臺幣四百萬元整。如乙方在國外已有其他保險，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函向甲方聲明。

七、 乙方為外籍人士者，應請事先辦妥聘僱許可俾向我國駐外單位申辦簽證來台，且如攜帶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儀器、影片、或書籍亦請於應聘後開列清單註明規格、數量、新舊等詳細資料並附說明書，可請甲方延聘單位提供協助辦理必要之手續，以免延擱。

八、 乙方在甲方應聘期間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九、 乙方在甲方應聘期間內，於不影響延攬事由之職務，且事先以書面報經甲方核准者，得於甲方或其他機關(構 )學校兼任教學及其他工作，惟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並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十、 乙方在甲方應聘期間如因特殊事故(如出國開會、考察或為執行研究計畫及蒐集資料等情形)需暫時離臺者，應以書面申請依行政程序報請甲方同意。

十一、乙方應於補助期間結束或中途離職後兩個月內，經由申請人登入科技部研究人才網內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補助作業項下，線上繳交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向科技部辦理結案。

十二、 乙方在受聘期間如有違背應履行之義務時，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函報科技部。

十三、 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申請人各保存乙份，以資信守。完成簽約手續後，甲方再致送聘書。

甲方：國立政治大學

代表人：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延聘單位主管： (簽章)

乙方：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